

海外知识产权诉讼相关数据库（二次）采购项目重新确定成交单位的回复函

陕西晓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报送的《关于海外知识产权诉讼相关数据库（二次）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相关事宜的联系函》现已收悉。

我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明确赋予采购人选择权“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”。

现确定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单位，特此函告。

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
2025年10月16日

